

中華民國划船協會第十一屆理、監事會會議紀錄

時間	112年11月29日(星期三)中午12點		
地點	線上會議(連結: https://chrome.google.com/webstore/detail/google-meet-attendance-li/appcnhiefcidclcdjeahgklghghihfok)		
主席	洪副理事長瑞昌	紀錄	陳思灃
出席人員	理事共25人、監事共5人；出席:20人(如登入表)		
請假人員	理事共8人請假(陳副理事長錦倫、謝理事茂松、彭理事坤政、陳理事馨怡、林理事博文、羅理事晴萱、林理事建安、蔡理事瀚陞) 監事共2人請假(張監事正衛、孫監事文波)		
列席人員	林秘書長展緯、陳副秘書長逸政、陳副秘書長旭君、于副秘書長道弘 朱專員嘉雯		
來賓致詞	略		
討論提案			
案由一	審查112年度1至8月份收支餘絀表、現金出納表及資產負債表(秘書處提案)。 說 明： 一、為讓各理、監事了解本會1至8月份財務狀況。 二、檢附112年度1至8月份收支餘絀表。 決議:照案通過。		
案由二	審議113年度計畫、收支預算、員工待遇表及行事曆(秘書處提案)。 說 明： 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五章第四十條辦理。 二、檢附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及行事曆。 決議:照案通過。		
案由三	審議財產務管理辦法、器材設施盤點管理辦法及作業要點、會計、出納交接程序(秘書處提案) 說 明： 一、依據體育署訪視相關規定，需訂定相關財務辦法。 二、檢附財產管理辦法、器材設施盤點管理辦法及作業要點、會計、出納交接程序。 決議:照案通過。		
案由四	審議本會國家代表隊(團)人員言行規範及培(集)訓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(秘書處提案)。 說 明：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4月14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1110014253號文辦理。 二、國家代表隊(團)人員言行規範已於111年11月10號紀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 三、檢附國家代表隊(團)人員言行規範及培(集)訓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。 決議:照案通過。		

案由五	審議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標準作業流程。 說明： 一、依據體育署訪視相關規定，需訂定相關管理辦法。 二、檢附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標準作業流程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散會	中午12時30分